岳环评 [2019]85号

**关于湖南蓝微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**

湖南蓝微循环经济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申请<湖南蓝微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>环评批复的报告》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的预审意见及有关附件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湖南蓝微循环经济有限公司拟投资80000万元在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平益高速以南、金塘路以北、107国道以东、湄江（车对河）以西区域建设年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，其中环保投资1281万元（占总投资的1.6%），项目总占地110亩，本次拟用地80亩，二期预留用地30亩，项目建成后可年处理废旧三元锂电池5万吨。项目总建筑占地面积33590 m2，建筑面积39590 m2，主要建设废旧三元锂电池拆解车间、热处理车间、剪切破碎车间、浸出车间、除杂车间、萃取车间、产品仓库、一般固废暂存间、危废暂存间等。项目以废旧三元锂电池为原料，经过放电、拆解、分选后将外壳与电池芯分离，电池芯经过焙烧热解去除原料中的水分、粘接剂等有机物，热解后的物料进行剪切破碎、物理分选后，实现极粉与极片的分离。极粉浆化后过滤，滤液加入氢氧化钙、碳酸钠后得到碳酸锂产品；滤饼加入硫酸、双氧水浆化/酸浸，除杂后进行萃取、反萃，得到镍钴锰净化液。根据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《湖南蓝微循环经济有限公司年处理5万吨废旧锂电池资源循环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（报批稿）》基本内容、结论、专家评审意见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预审意见，综合考虑，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工艺、地点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。

二、认真落实专家及环境影响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应着重注意以下问题：

1、废水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按照“雨污分流、清污分流、污污分流”的原则规范建设厂区雨水及污水管网。萃取车间废水（萃余废水、反铁废水）在车间进行预处理，第一类污染物在车间排放口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，钴执行《铜、钴、镍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25467-2010）表2限制要求；排出车间的萃取车间废水与地面清洗废水、酸雾处理废水、废气三级吸收废水、初期雨水一起汇入企业废水处理站，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 8978-1996）中相应排放限值标准，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园区重金属污水厂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经处理达到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96）表4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企业生活污水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，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汨罗市城市污水厂进行处理。

按照分区防控的原则落实报告书提出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，做好危险废物贮存区、生产废水收集池、厂区污水管道、初期雨水池等区域的防腐、防渗工作，加强涉污区域的生产管理，避免由于管道破损等造成污染物下渗污染地下水；根据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》（HJ610-2016）要求，跟踪监测地下水质情况，确保地下水环境安全。

2、废气污染防治工作。严格控制项目废气污染，加强日常监管，定期对风机、阀门、法兰等进行维护和管理，最大限度减少生产、储运过程中的废气无组织排放。燃气锅炉燃烧废气排放满足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3271-2014）表3特别排放限值；破碎过程产生的颗粒物、镍及其化合物经处理后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；热解过程产生的VOCs、氟化物经RTO焚烧炉焚烧、三级吸收处理，VOCs满足排放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，氟化物排放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二级排放限值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；生产过程产生的氯化氢、硫酸雾经处理，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2中新污染源二级排放限值，分别通过2根15m排气筒排放；萃取产生的VOCS经处理后满足天津市《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》（DB12/524-2014）表2其他行业排放限值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；三元除铜工序产生的硫化氢经处理满足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4559-93）二级新建排放标准限值，通过一根15m排气筒排放；食堂油烟经处理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》（GB 18483-2001）要求后，通过屋顶高空排放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工作。采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产生噪声的设备和工序进行合理布局，对破碎机、粉碎机、风机、水泵等主要声源采取消声、隔声等措施，确保厂界噪声满足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要求。

4、固体废物防治工作。按“无害化、减量化、资源化”原则，做好固体废物的分类收集、贮存、处置、管理工作，建立台账；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暂存间，废活性炭、废布袋、废机油等危险废物，应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；硫酸钙渣、酸浸渣、铜渣、铁铝渣、钙镁渣、废水处理污泥等按照《危险废物鉴定标准通则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（GB5085.7）进行鉴定，根据鉴定结果执行相应管理要求，未鉴定之前，参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的要求执行。按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（GB18599-2001）》和2013年修改单标准要求建设一般固废暂存场，塑料外壳、铜、铝等废旧金属、石墨负极等收集后外售；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。

5、加强营运期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。加强设施设备的维护和管理，加强对生产车间、储罐区、仓库等区域的巡查、管理与维修，建立完善的消防和防雷系统；生产车间、储罐区和仓库设置物料泄漏报警装置，规范设置事故应急池，生产车间、储罐区和甲类仓库设置导流沟和截流阀，严格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制定事故环境应急措施，储备风险救助物资并组织演练，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。

6、加强环境管理，建立健全污染防治设施运行管理台帐，设专门的环保机构及环保人员，确保各项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。

8、本项目核定的总量指标为： COD≤11.1吨/年、NH3-N≤1.2吨/年； VOCs≤2.4吨/年、SO2≤0.3吨/年、NOX≤1.2吨/年。

三、你公司应收到本批复后15个工作日内，将批复及批准的环评报告文件送汨罗市环境保护局、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、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。

四、请汨罗市环境保护局负责项目建设和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。

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

|  |
| --- |
| 抄送: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汨罗分局、湖南汨罗循环经济产业园管委会、广西博环环境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|

 2019年7月22日